

衛生局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乙案，擬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須知」之規定，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廠商申請衛生檢驗，惟因涉及向民眾收取行政規費，依規費法規定應訂定收費標準（法規命令），為此將前揭申請須知提昇位階為「臺北市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衛生檢驗服務，保障市民飲食用藥安全，鼓勵生產業者做好產品販售前品質控管，防止不良商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健康及守法商家之權益與商譽，以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參酌現行衛生檢驗申請須知內容，及考量市民、業者未來申請衛生檢驗需求，期能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之涵蓋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衛生檢驗服務對象及以專案認定或辦理專案計畫檢驗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 (六) 第六條明定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 第七條明定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與收費標準及給予優惠。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十) 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不受理及註銷衛生檢驗申請之時機。又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主張權利。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檢驗結果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與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為商業行為及停權之規定。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完成檢測之期限。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須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三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